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09】74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09年4月8日。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

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2011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hierry Mequillet 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叶光尧先生：监事

经济学硕士。2000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卫先生：（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4年12月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陈富权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8月起任农银汇理区间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起任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付柏瑞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

陈加荣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

郝兵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

史向明女士，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

魏伟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施卫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19日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Denis Zhang（张惟）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李洪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连续五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3位，较上年提升83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23位，较上年提升7位。2014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截至2014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6.21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5.22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钱文挥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钱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1998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刘先生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先生为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四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16只。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琦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8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538358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0) 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长期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以及收益率具有优势的债券品种，通过在红利股票和高息债券等不同类型的资产中的平衡配置，追求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持续增值，充分享受股票分红和债券利息的双重收益。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 80%；

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资产的长期目标比例大致为 55%，债券资产的长期目标比例大致为 45%。但在具体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 and 预判，对股市和利率走势做出科学预期，并在此基础上在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之间进行战术性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建立红利股股票库

本基金属于红利型基金，其股票投资将主要投资于红利股。红利股主要指基本面优良、有较为稳定的分红历史或具有未来分红预期的股票。为此，本基金将在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政策，分红价值，分红意愿和分红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专门的红利股股票库，基金股票投资中不低于 80% 的比例必须从红利股股票库中进行选择，红利股股票库以外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20%。红利股的主要筛选标准如下：

1) 具有较为稳定的分红历史：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分红， 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

2) 股息率较高：最近一年股息率（每股现金分红/最近 1 年内经复权调整的股价）市场排名进入前 50%；

3) 股利分配率较高：最近一年度股利分配率（分红除以前一年度税后净利润）市场排名进入前 50%；

4) 具有很好的分红预期：对于上市时间不超过一年且没有分红历史的上市公司，若基金管理人经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预计将会推出较优厚分红方案的，也会将其纳入红利股范畴。

符合以上一项或几项筛选标准的股票被归为红利股并进入本基金的红利股股票库。

（2）红利股筛选

由于红利股的筛选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的历史分红记录，因此不能完全、充分反映所选择的上市公司的预期分红状况。而上市公司的预期分红状况往往和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息息相关，具有稳定的分红历史和分红预期的上市公司才是本基金所关注的重点。因此，在进行红利股初步筛选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进入红利股票库内的股票的盈利可持续性和成长性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并进行排序，以选择出最具有盈利和分红预期的股票进行重点配置。

对红利股盈利预期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

1)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分红能力指标、分红意愿指标和估值水平指标。其中，分红能力指标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判断预期分红可能性的重要基础性指标；分红意愿指标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历史股息支付比例，以判断该公司在未来具有分红能力的条件下会实行分红；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指标中，由于股价作为分母，因此该指标将直接影响股息收入率水平。

①分红能力指标：

盈利性因素：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现金流因素：经营性现金流、资本支出、资本支出/折旧、自由现金流/销售等；

成长性因素：市盈增长比率（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②分红意愿指标：近三年股息支付比例、近三年股利分配率等；

③估值水平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价现金流比率（P/CF）等。

2) 从定性分析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良好的分红预期主要源自于良好的公司基本面。同时，只有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的公司才有可能具有稳定的分红预期。因此，管理人在定性分析层面将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持续性和成长性等因素。主要定性分析指标包括：

①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管理层能力较强，内部运作机制顺畅；

②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

③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④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公司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列；

⑤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

⑥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⑦财务稳健，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较强等。

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第三方研究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红利股票库内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同时，实地调研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实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3）股票组合的构建和优化

在红利股票库内进行定性和定量筛选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发展状况和股票市场走势等多种考虑因素，选择估值合理或被低估以及具有上升潜力的红利股票进入投资范畴。通过内部的投资组合优化模型系统，基金管理人将具体确定所投资的红利股票的权重分布，并就此确定模拟投资组合（Equity Model Portfolio）。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在模拟投资组合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进行灵活的调整，以构建实际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各种资金

预期收益率与投资周期、市场融资规模以及金融创新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债券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最重要指标。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或增持浮动利息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主动发掘套利机会

由于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因此常常会产生在不同市场、品种、期限之间出现短期的套利机会。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5）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 1) 成交活跃，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 2) 符合债券组合目标久期的债券；
- 3) 到期收益率相对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债券较高的债券；

- 4) 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 5) 期限结构和收益风险特征符合对市场预期的债券；
- 6) 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的债券。

(6) 充分利用可转债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相比于普通债券具有更大的优势，因此将成为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管理人将利用股票研究的手段对发债公司的基本素质进行考察，并综合比较其信用等级和偿债能力等因素，从而选择具有优质基本面、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55%×沪深 300 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5,315,236.08	74.60
	其中：股票	415,315,236.08	74.60
2	固定收益投资	43,447,553.40	7.80
	其中：债券	43,447,553.40	7.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651,863.54	15.92
7	其他资产	9,287,433.89	1.67
8	合计	556,702,086.9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37,947.20	0.68
C	制造业	224,582,725.94	40.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1,584.00	0.56
E	建筑业	2,967,888.00	0.54
F	批发和零售业	4,235,115.00	0.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646,904.38	17.82
J	金融业	24,960,491.92	4.55
K	房地产业	26,705,265.74	4.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71,414.00	0.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7,600.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288,299.90	4.07
S	综合	-	-
	合计	415,315,236.08	75.7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46	金证股份	177,303	21,595,505.40	3.94
2	600271	航天信息	368,915	18,294,494.85	3.34
3	002009	天奇股份	582,331	16,875,952.38	3.08
4	002073	软控股份	734,500	14,690,000.00	2.68
5	002339	积成电子	621,300	14,569,485.00	2.66

6	000801	四川九洲	526,679	14,304,601.64	2.61
7	002657	中科金财	176,404	13,106,817.20	2.39
8	000540	中天城投	341,555	12,220,837.90	2.23
9	300336	新文化	243,786	12,103,974.90	2.21
10	300231	银信科技	351,249	10,172,171.04	1.8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3,447,553.40	7.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3,447,553.40	7.9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98	14欧菲债	150,000	15,756,000.00	2.87
2	112025	11珠海债	100,000	10,269,000.00	1.87
3	122143	12亿利01	68,640	7,126,891.20	1.30

4	112069	12明牌债	56,040	5,748,583.20	1.05
5	112125	12海翔债	33,800	3,360,396.00	0.6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4年7月29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证科技股份，股票代码：600446）发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告指出2014年4月，公司在内部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于2008-2013年度存在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未披露的情况，从而立即开展全面详细的自查，并于2014年4月30日及时向上交所做出了汇报。2014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问题的口头警告。金证科技股份对此进行了整改。

对金证科技股份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经过研究推荐、审批后进入公司股票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分析。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股票。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2,806.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40,404.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1,481.34
5	应收申购款	682,742.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87,433.8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1	航天信息	18,294,494.85	3.34	公告重大事项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8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7.70%	1.31%	20.98%	1.09%	-3.28%	0.22%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1.81%	1.25%	-5.55%	0.87%	17.36%	0.38%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2.46%	0.95%	-12.76%	0.72%	-9.70%	0.23%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49%	0.98%	6.47%	0.71%	-3.98%	0.27%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58%	1.34%	-2.98%	0.78%	23.56%	0.56%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5.52%	1.13%	31.49%	0.69%	-15.97%	0.44%
2015年1月1日-	34.42%	1.37%	8.35%	1.04%	26.07%	0.33%

2015年03月31日						
基金成立至今	95.82%	1.18%	46.70%	0.82%	49.12%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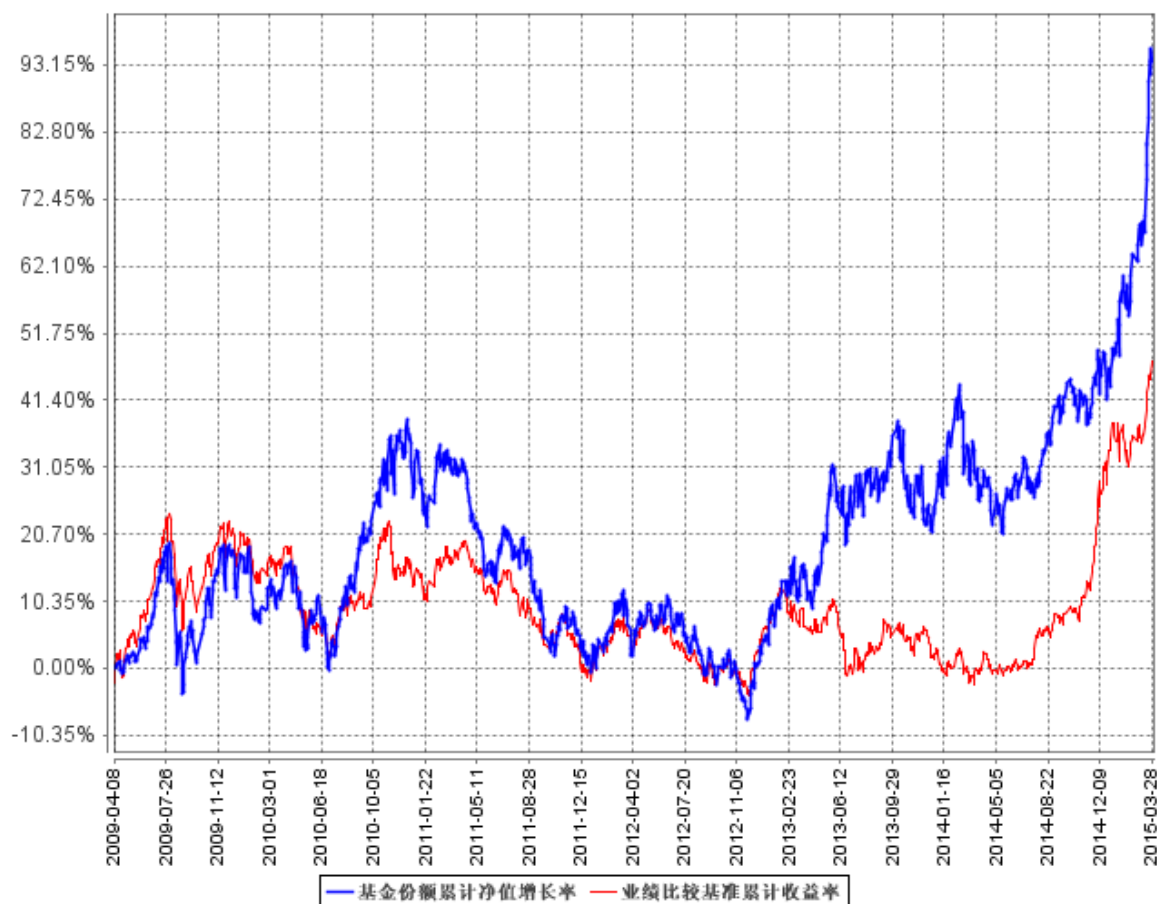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8日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

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8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2) 赎回费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0%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暂时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申购费（D=A-C）	147.78	4950.50	7936.51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份额（E= 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ext{赎回费用}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以上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10,000 \times 0.5\% = 62.5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2500 \times 10,000 - 62.5 = 12,437.5 \text{ 元}$$

（5）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11月1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的的数据。

(六) 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